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国创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月19日，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35,000,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。（详见 201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02号）。2015年4月9日，国创集团和长江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》，回购交易日由 2015年4月17日延期至2015年10月14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45%。其中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.8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99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创集团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1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.0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6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